



# 监测报告

(陆)环境监测(YS)字(2017)第 0001 号

项目名称： 陆河县皇豪俱乐部

委托单位： 陆河县皇豪俱乐部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7年7月19日



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均无效。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站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0660-5661169

E-mail:luhehuanjingjiance@126.com

地址：陆河县朝阳路环境保护局

邮编：516700

承担单位： 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站负责人： 叶小凡  
报告编写： 丘启慧  
报告复核： 温才进  
审 核： 彭碧丽  
审 定： 詹诺鸿  
现场监测负责人： 温才进、卢创填  
参加人员： 詹诺鸿 彭碧丽 温才进 卢创填  
彭成栓 丘启慧 彭晓菲

---

编制： 丘启慧

复核： 彭晓菲

审核： 彭碧丽

签发： 詹诺鸿

签发人：  站长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建设项目名称	陆河县皇豪俱乐部				
建设单位名称	陆河县皇豪俱乐部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可使用面积是 2335 m <sup>2</sup> ，实际 KTV 房使用面积是 1200 m <sup>2</sup>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项目租用陆河县河田镇螺河湾小区 4-5 栋二楼作为经营场所，其主要配套公共设施包括仓库，操作间，员工休息室化妆间，接待前厅等。				
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7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p> <p>(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61 号，《关于贯彻实施&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通知》；</p> <p>(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4)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22 日）；</p> <p>(5)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陆河皇豪俱乐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附件 1）；</p> <p>(7)环境监测委托书（附件 2）；</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批复意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执行的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li><li>2、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li></ol>
-------------	---------------------------------------------------------------------------------------------------------------------------------------------------------------------------------------------

**工程概况:**

陆河县皇豪俱乐部位于陆河县河田镇螺河湾小区 4-5 栋二楼,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 18' 10.26"、东经 115° 39' 1.692",一楼为商铺,楼上为螺河湾小区的居民,其南、西、北三侧均为居民楼,西侧隔居民楼有一条螺河,东面为吉康路、西面为沿河路,南面岁宝路、北面为下寨园老城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可使用面积是 2335 m<sup>2</sup>,实际 KTV 房使用面积是 1200 m<sup>2</sup>。项目租用陆河县河田镇螺河湾小区 4-5 栋二楼作为经营场所,其主要配套公共设施包括仓库,操作间,员工休息室化妆间,接待前厅等。有员工 13 人,均不在内食宿;营业时间为 19:00—次日凌晨 1:30,年营业 365 天。项目建设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

**表1 项目建设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VIP 大房	每间建筑面积 40 m <sup>2</sup>
	大房	每间建筑面积 25 m <sup>2</sup>
	中房	每间建筑面积 20 m <sup>2</sup>
	小房	每间建筑面积 16 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
	供电	当地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
	噪声治理	降噪减震措施
	固废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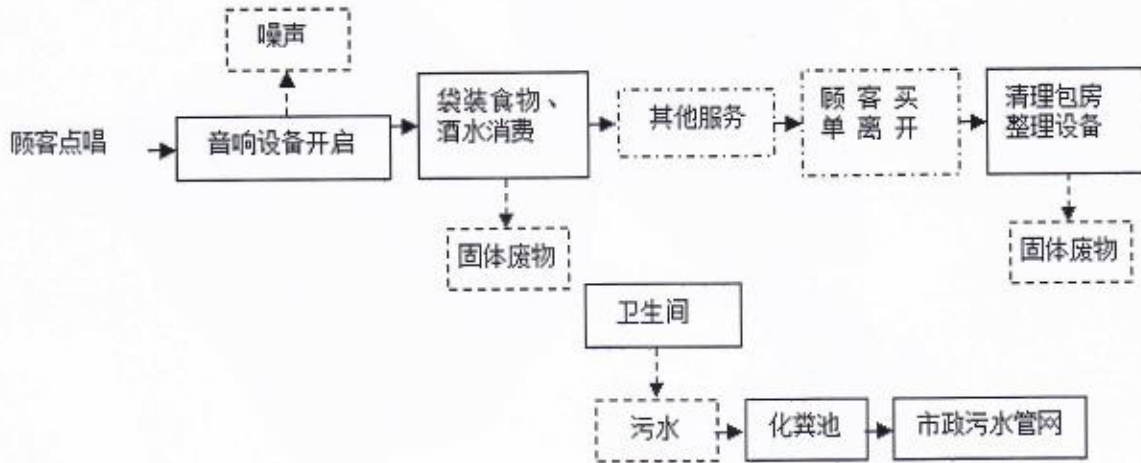
**表2 项目的主要设备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与型号
1	扬声器	76 只	艾丽声 10 寸 20 个, 12 寸 56 个
2	音箱处理器	28 台	艾丽声, 金集
3	功放	28 台	艾丽声
4	话筒	56 套	艾丽声
6	机顶盒	28 台	艾丽声
8	点歌屏	28 个	艾丽声
9	电视机	35 台	创维 42 寸 25 台, 50 寸 10 台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废水

KTV 员工、顾客生活污水。

2、废气

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厨房，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

卡拉 OK 音响设备、顾客之间交谈等噪声。

4、固体废物

顾客消费酒水饮料、小吃等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玻璃瓶、塑料瓶、易拉罐、废纸、废包装物，水果瓜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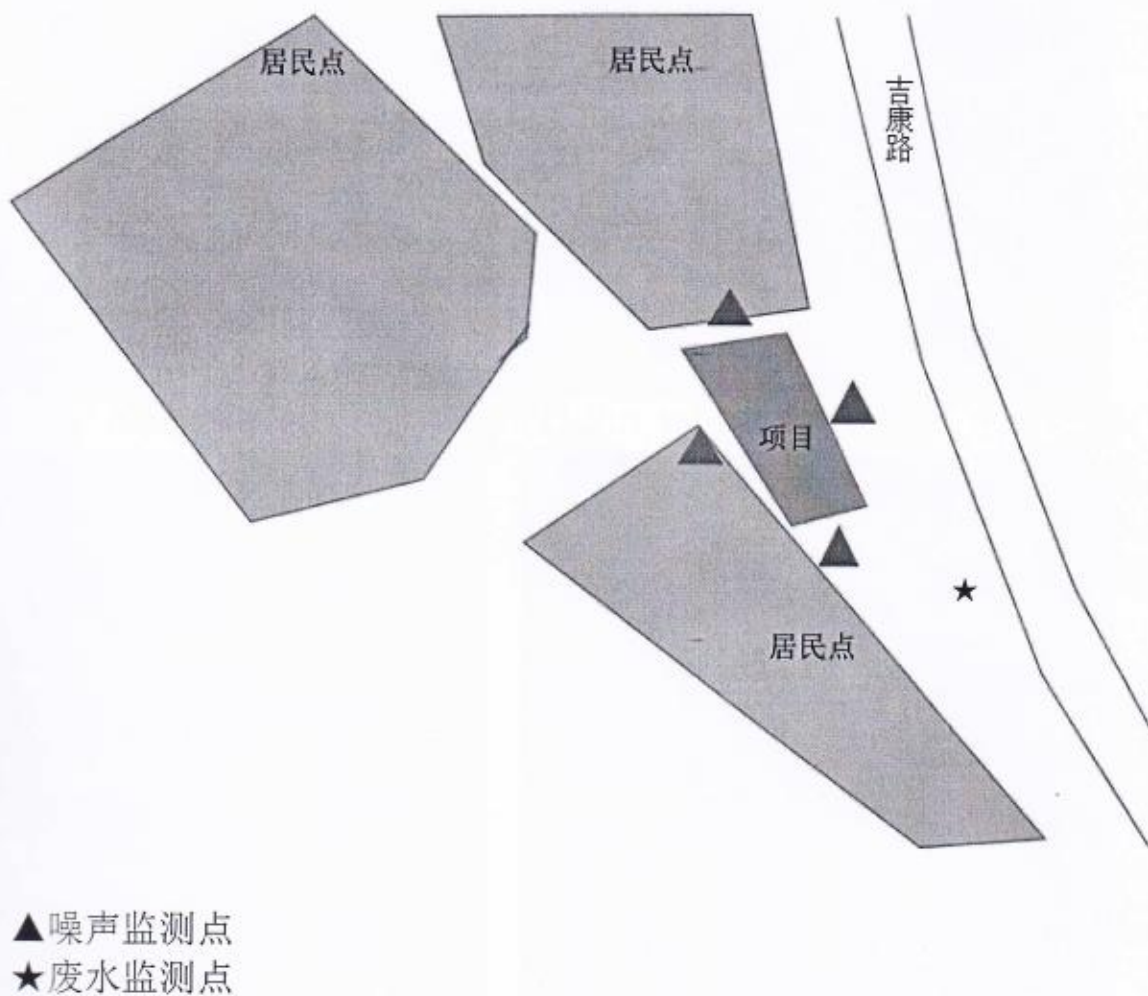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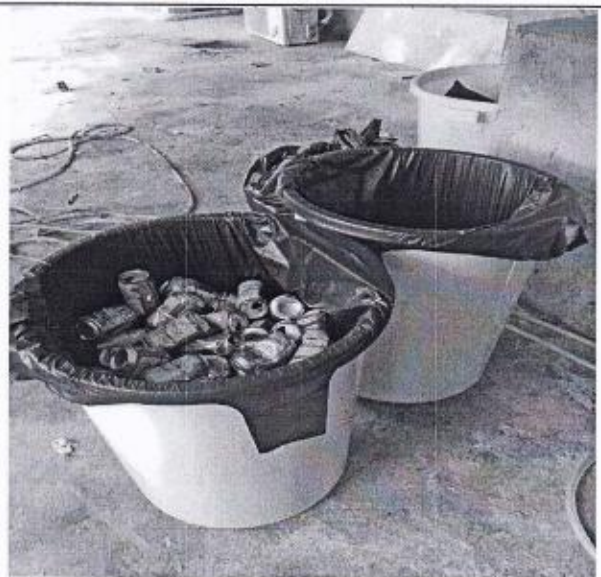


图 1 污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照片 1: 三级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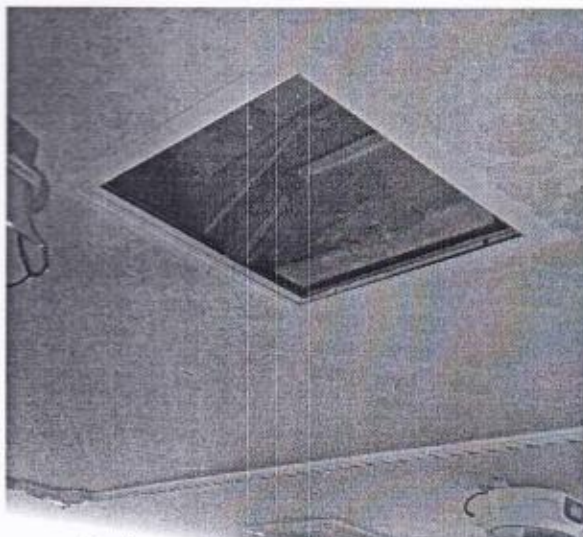
照片 2: 生活垃圾堆放点



照片 3: 啤酒瓶堆放点



照片 4: 管道消声



照片 5: 吊顶消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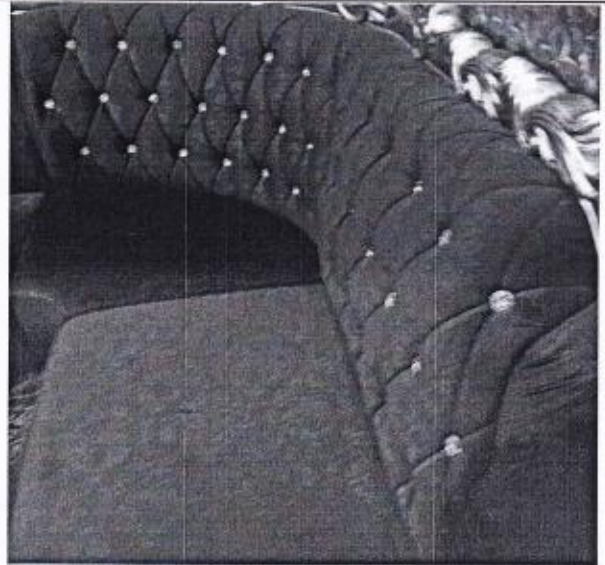


照片 6: 外围墙壁消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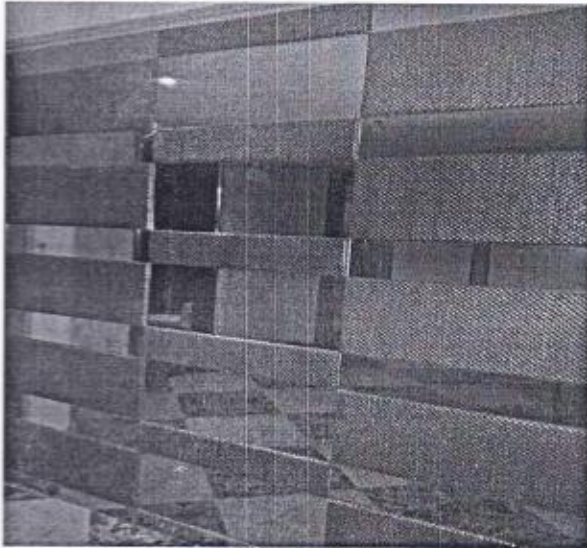




照片 7: 门缝隔声



照片 8: 沙发、座椅吸声



照片 9: 包厢吸声软包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污水监测

- 1、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 2、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合计 5 个项目。
- 3、采样日期：201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连续采样 2 天。
- 4、样品状态/采样频率：液态，淡黄色，较浑浊/每天在营业时间内分时段各取 2 个样品，合计 8 个样品。
- 5、污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1-1。

表 1-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标准/规范	最低检出限 (mg/L)	所使用关键仪器设备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实验室 pH 计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电子分析天平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10	酸式滴定管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DR3900 型分光光度计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DR3900 型分光光度计

#### 6、污水验收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污染物验收评价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氨氮	--
5	总磷	--

注：污水验收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 7、污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1-3，从结果分析表明：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合计 5 个监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表 1-3 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17 年 7 月 3 日	20: 00	104	43	4.679	0.38	
	21: 00	106	45	4.624	0.42	
	22: 30	104	49	4.860	0.44	
	23: 30	103	48	4.943	0.44	
	日均值	104	46	4.776	0.42	
2017 年 7 月 4 日	20: 00	104	44	4.485	0.40	
	21: 00	107	45	4.748	0.42	
	22: 30	104	48	4.790	0.44	
	23: 30	106	45	4.902	0.46	
	日均值	105	46	4.731	0.43	
二日均值(或范围)	7.82~7.88	104	46	4.754	0.42	
污水验收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	/	/	/	/



## 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

- 1、监测日期：2017年7月3日至7月4日连续监测2天。
- 2、监测点位：项目四周边界共计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具体见图1。
- 3、监测项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4、监测频率：每天昼间一次、夜间两次，合计监测12点次。
- 5、监测方法：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6、监测仪器：国营四三八0厂嘉兴分厂HS5618A型积分声级计。
- 7、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该项目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2类为60分贝，夜间为50分贝。
- 8、监测结果见表2-1。
- 9、监测结果：该项目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其噪声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 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达标情况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达标情况
2017年 7月3日	1#东	54.9	达标	47.1	47.6	达标
	2#南	57.2	达标	46.9	47.4	达标
	3#西	57.9	达标	48.3	46.4	达标
	4#北	55.9	达标	47.7	47.7	达标
2017年 7月4日	1#东	58.3	达标	44.5	48.0	达标
	2#南	58.3	达标	44.2	48.2	达标
	3#西	54.8	达标	44.9	47.4	达标
	4#北	58.9	达标	47.9	46.3	达标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限值		60	——	50		——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顾客消费酒水饮料、小吃等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袋装，其中玻璃瓶、塑料瓶、易拉罐等部分交给有资质的废品收购站处置，其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处置，固废的环境影响较小。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总量控制**

无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业主 2016 年 7 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陆河皇豪俱乐部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经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其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1、生活废水环保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陆河大坪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经检查,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从本站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见照片1)。
2、废气处理环保措施	---
3、噪声处理环保措施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密闭设计等措施,墙体使用双层防火隔音板,并增加隔音棉等。	经检查,本项目已落实相关降噪措施: 1、吊顶隔声(见照片5); 2、外围墙壁隔声(见照片6) 3、管道消声(见照片4) 4、门缝隔声(见照片7) 5、包厢内设吸声软包,沙发、座椅采用吸声棉材料(见照片8、9) 6、严格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范营业时间,不任意延长营业时间,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停止营业。
4、固体废物处置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经检查已落实,项目设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不造成二次污染(见照片2、3)。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管理制度。该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为完备。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两个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由小区物业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3、由本站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污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合计 5 个监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4、由本站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综合结论:

皇豪俱乐部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为完备, 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基本上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皇豪俱乐部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



#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陆环审[2016]27 号

## 关于对陆河皇豪俱乐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河皇豪俱乐部:

你单位送来的《陆河皇豪俱乐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陆河县河田镇螺河湾小区 4-5 栋二楼,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3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经营 KTV 服务,并提供小吃及饮料零售。工程规划建设 1 层楼,配套公共设施包括仓库、操作间、员工休息室化妆间、接待前厅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建设过程中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水污染物: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物: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噪 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撒落物，减少或避免对区域环境卫生的影响。

(二)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定期检查、清掏化粪池，以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三) 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搞好区域美化、净化工作。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2 : 环境监测委托单

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委托单

注: ★栏目为委托单位必填项目

委托单位编号: 2017014

★委托单位名称: 陆河县帝豪俱乐部      ★付款单位名称: 陆河县帝豪俱乐部  
 (付款单位名称为发票抬头, 请准确填写)

★联系人: 黎辉煌      ★电话: 13922698668      ★传真:      ★电 邮:      ★邮编:

★地 址: 陆河县河田镇螺河湾小区

★受监测单位名称: 陆河县帝豪俱乐部

★现场采样地点: 陆河县河田镇螺河湾小区 4-5 栋二楼      采样时间: 2017 年 7 月 24 日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污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送样

★监测项目

A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PM10   PM2.5   烟气黑度   烟尘   烟气参数  
烟气 (NO<sub>x</sub>/SO<sub>x</sub>)

B 水和废水:  
pH 值   总磷   氟化物   氯化物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六价铬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氨氮   总氮   铁   锰   镍   银   铜   锌   铅   镉   砷   总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全盐量   硫酸盐   悬浮物   电导率   色度   挥发酚   透明度

C 环境噪声和振动: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   施工厂界噪声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监测依据      申请人同意采用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使用的监测方法  
申请人要求采用指定的检测方法

★服务类型及其他:  
标准服务: 7 个工作日  
加急服务: 3.5 个工作日, 加收 100% 附加费  
特急服务: 1.5 个工作日, 加收 200% 附加费

★报告份数: 1 份   2 份   3 份      ★取报告方式及要求: 自取   邮寄      报告形式: 中文

大致完成时间: 2017 年 7 月 13 日

监测单价:      加急费用:      人工采样费:      监测总费用:

备注: 盖 OMA, 发电子档确认。  
请委托单位仔细阅读本委托书背面的条款, 正面与背面的内容均系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委托单位的签字表明已看过并理解委托书背面条款, 双方同意履行。

委托单位声明: 对样品及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同意本协议背面“双方约定条款”, 保证样品到达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1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测费用。

委托单位 (盖章)      监测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黎辉煌      授权代表 (签字) 尹碧丽

申请日期: 2017.7.3      受理日期: 2017.7.3

LHJ/FO0801



### 监测委托单双方约定条款

1. 委托单位对监测结果如有异议，于《监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测单位书面提出，同时附上《监测报告》原件及预付复检费。
2. 委托单位办妥以上手续后，监测单位将尽快安排复检，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3.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及来源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4. 监测单位仅对来样负责，监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监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监测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对送检样品包含的人和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样品，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6. 如委托单位需要监测单位外出采样监测，则委托单位应当确保采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监测单位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或监测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7. 监测单位可以在完成《监测报告》后按规定处置送检样品。
8. 委托单位应认真详细填写本协议书相关内容，由于填写不清造成报告修改，应支付修改费用。

LHJ/FO0801